

环保法修订案草案剑指“违法成本低”

违法排污将“按日计罚”

据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记者顾瑞珍、余晓洁)环境保护法修订案草案 21 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三审。草案规定,加大对违

法行为处罚力度。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对污染者罚到顶就是 100 万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是我国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的一个

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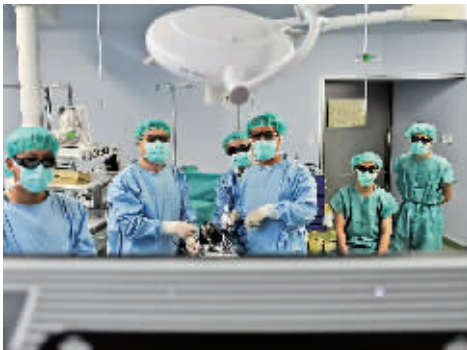
对此, 环保法修订案草案明确,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

中心主任汪劲认为,“按日计罚”是个很大的突破,也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这将有利于对环境损害的遏制,也有利于让环保执法硬起来。

天津进行首例 3D 微创手术



10 月 21 日,在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的一个手术室中,医护人员戴着 3D 眼镜观察显示器进行手术。

当日,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利用 3D 内窥镜摄像系统进行了一例腹腔镜前列腺癌根治性切除手术,这是在天津进行的首例 3D 微创手术。据介绍,和普通微创手术设备相比,3D 微创手术设备更有利于表现腔体的立体感,医生通过该设备可以更精确地对患者手术部位进行治疗。

新华社记者 翟健岚 摄

中国铁建招待费事件

通报批评 57 人
处分 8 人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记者黄小希、赵超)国资委纪委书记强卫东 21 日做客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时通报了中国铁建超 8 亿元业务招待费的检查情况,其中通报批评 57 人,党纪政纪处分 8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

今年 3 月,中国铁建披露 2012 年业务招待费 8.37 亿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强卫东表示,经查,中国铁建业务招待费支出总体上是符合规定的,但也确实存在发票开具不规范、报销程序不严格、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等一些問題,同时,查处了少数人的违纪违法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处理和问责,并对有关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

强卫东表示,中国铁建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部署和国资委党委的要求,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加以整改,取得了一些成效。今年 1 至 6 月,中国铁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1% 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总额同比下降 20% 多,“我认为,实现全年业务招待费下降 10% 的承诺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

据强卫东介绍,中国铁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在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200 多万人,核算单位 1.1 万多个,2012 年承揽工程投资额近 7900 亿元,分布在国内及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地区。从今年 5 月起,中国铁建在全系统抽调 1170 多名业务人员,历时 3 个多月,对 36 家二级公司及其所属开支最大的 1 家三级公司共 4250 个核算单位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业务招待费进行检查。检查覆盖了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的所有支出,共涉及业务招待费 14.22 万笔,发票 15 万多张,金额 4.57 亿元。

电子测重仪 “治超”好帮手



10 月 21 日,长乐市边防、交警部门民警通过新型移动电子测重仪对一辆货车进行超重检测。当日,福建省长乐市公安局边防、交警部门在辖区开展“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联合整治行动”,采用操作便捷、精确度高的新型移动电子测重仪,对超载车辆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查处,避免了固定地点集中过磅,大大提高查处超限超载货车的效率。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深圳获“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称号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记者白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1 日授予深圳“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称号。正在北京出席首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北京峰会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当天在北京向深圳市长许勤颁发了证书。

博科娃说,深圳不仅是中國改革开放的先锋城市,在科技创新以及文化发展等领域也处于领先地位。授予深圳这个称号,是对深圳十几年来坚持不懈推动全民阅读的肯定,也是对深圳作为“设计之都”为全球创意城市网络所作贡献的褒奖。

许勤表示,深圳作为一个创新型城市和一个年轻的移民城市,始终将开放包容的文化和不断学习的精神作为城市发展的推动力。他表示将通过学习型城市建设进一步推动深圳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据介绍,“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全球全民阅读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奖项。此前,深圳曾于 2008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认定为“设计之都”。

聚焦
消保法修正案

消费维权,修法
只是一个开始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21 日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备受关注的惩罚性赔偿等内容及制度安排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

关注,是因为承载着期待。作为与老百姓生活最密切相关的法律之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实施以来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打击经营者违法行为、培育百姓维权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相当作用,为广大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法律武器。但与此同时,不适应时代的变化,在消费者维权中的“乏力”等也日益引起各方注意。

无论是消协组织性质变更也好,还是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也罢,关于此次消法修正,社会各界一个广泛而坚实的共识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修改法律仅仅是一个开始。完善的法律体系固然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但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提升消协组织的工作能力、管理部门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才是确保法律落到实处的关键。

忧虑并非杞人忧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已近 20 年,消费者“维权难”现象依然十分突出;面对不良商家的欺诈骗行为,不少消费者投诉无门,只得忍气吞声;有的监管部门执法不力,任由违法交易行为横行市场……凡此种种,都不是出台和完善一部法律就能立竿见影解决的问题。没有强有力的执行,纵有立法如林,消费者权益保护也会成为空中楼阁。

(据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

评论

进一步规范网购 细化惩罚性赔偿

备受关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保法)修正案草案 21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这是继今年 4 月和 8 月两次审议后的第三次审议。按照惯例,经过三次审议的法律草案有可能获得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对商家损害消费者利益是否承担责任?商家欺诈将受到怎样惩罚,消费者可以获得多少赔偿?针对这些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草案三审稿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网络交易平台
承担相关责任

【背景】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今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显示,售后服务、退款问题、虚假促销、网络诈骗等问题成为今年上半年网友投诉最多的问题。为此,草案一审稿规定,如出现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与展销会、租赁柜台适用相同的条件,向消费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声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莫文秀指出:“从实际情况看,网络交易同实体交易相比有自身的特点,通常网络平台交易数量巨大,消费者在选择网络平台购物时,对风险的预判也与实体交易不同,如果规定与实体交易同等责任极可能遏制网络交易的发展,建议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对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责任承担进行区分。”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则认为,网络交易平台先行赔付利大于弊,正因为电子商务市场处于起步阶段,更需要注重对消费者保护。

【修改】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向消费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条件,即在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才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为消费者协会“定位”

【背景】现行消保法对消费者协会



的定位是“社会团体”,容易与一般社会团体混同。一些相关部门因“协会”之名,认为该组织应自行解决经费等问题,拒绝为提供相关支持。草案一审稿规定增加消协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二审稿又明确了消协履行公益性职能,三审稿明确了由社会团体改为社会组织,且各级人民政府对消协履职应予以经费支持的规定。

【声音】全国人大代表高广生认为,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推进,消协定位问题更加突出,消协虽不是依靠改变定位表述就能实现长足发展,但是定位改变应是即将出台各项举措的第一步。

【修改】草案三审稿将消费者协会等的定性修改为“社会组织”,解决了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草案还增加规定,消协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惩罚性赔偿怎么“罚”?

【背景】严惩商家知假售假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是消保法一贯秉承的原则。此次消保法针对惩罚性赔偿的修改分两个层面理解:一是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草案从一审的“退一赔二”提高到二审的“退一赔三”;二是对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草案从一审规定“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民事赔偿”,提高到二审的“三倍以下民事赔偿”。

【声音】刘俊海认为,这种惩罚性赔偿制度考虑了对消费者维权的激励,既提升了消费者的维权收益,又降低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同时也有助于遏制和制裁商家造假行为,但惩罚的力度可以更高。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秘书长叶叶春指出,将惩罚性赔偿以“损失”而不是商品价格作为计算基数,是一种进步。

【修改】草案三审稿针对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情形,规定除追究刑事责任外,明确“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这里涉及的四十九条和五十一条规定的“损失”,不仅包括人身伤害损失、财产损失,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这样计算下来赔偿额就不是一个小数额了。

网购退货运费
由消费者承担

【背景】草案二审后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舆论普遍认为在网购大众化的今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及时有力地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但在具体操作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纠纷,如商家利用该条款恶意竞争、退回的商品无法进行二次销售、小卖家承担运费“赔了夫人又折兵”等问题。

【声音】“我们既要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也要考虑经营者的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玲蔚说,二审稿虽然提到退还的是商品价款,但建议更加明确,加上“不包括运费”几个字。

【修改】草案三审稿明确“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同时细化了单列的不宜退货的商品包括“消费者拆封的或者在线下载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此外,草案三审稿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同时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

理、化学两门考试安排在同一个半天。中考由原来的两天半缩短为两天。

高中名校:
减少本校初中“直升”比例

此外,针对社会反映大的“好高中难上”的问题,北京将通过增加优质高中数量、按办学条件标准上限适当扩大班额、班数增加保障优质高中供给,满足更多学生上好学、进入优质高中的需求。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内实施优质资源集中的高中校按公平、公开原则保证一定比例直接在一般初中校招生,让一般初中校的学生有机会、有通道进入优质高中,一般初中校分配的优质高中校招生指标 2014 年为 30%、2015 年为 40%、2016 年为 50%。

北京中高考降低英语权重的改革对考生有何影响?会否对英语学习市场造成冲击?北京精华学校副校长赵志平表示,高考英语分值降低对那些数理化突出、英语成绩不好的考生来说是一大利好。更有利于大学选拔人才,减轻学生的备考负担。同时,有利于淡化盲目学习英语热,关注国学教育。

他认为,此次改革的大方向是对的。同时,赵志平说,尽管英语在高考中分值有望降低,但短时期内并不会淡化国人的学英语热情。现在孩子从幼儿园甚至更早的时间就开始学英语,英语考试在一些重大考试中都占据重大比重,如中考、高考、研究生考试,甚至职称考试都要考英语,英语学习的重要性到了无法撼动的地位。只是在中高考中减少分值,对英语的教学和培训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赵志平建议,要改革,不妨把英语从高考中去掉,成为社会化考试,学生在高一和高二时就能完成英语考试,高三可集中精力准备其他科目考试。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专电)

北京出台中高考改革方案

将降低英语分、增加语文分

据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专电(记者李江涛 丁静)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21 日公布中高考改革方案。降低中高考英语分值、提高语文分值,重点高中名额向一般中学倾斜等成为方案的亮点。

高考:
英语减 50 分、语文增 30 分

据北京市教委委员李奕介绍,北京

2016 年将实施新的高考方案,其要点是调整考试内容、试卷结构、考试科目的分值。文史类、理工类总分仍为 750 分,其中,语文由 150 分增至 180 分,数学仍为 150 分,2016 年起高考英语由 150 分减为 100 分。实行社会化考试,一年两次考试,学生可多次参加,按最好成绩计入高考总分,成绩 3 年内有效。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由现在的 300 分增至 320 分。

另据了解,北京高考 2014 年将坚

持 2013 年命题方向。从 2014 年起,本科志愿填报实行本科批次平行志愿组填报方式,即对本科一批、二批、三批的志愿填报由原来的 4 所学校扩大到 5 所。具体为,每批次第一志愿为两所平行的学校;第二志愿为 3 所平行的学校。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均采用平行志愿填报方式。在每个批次一志愿和二志愿录取完成后,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再进行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本科志愿仍在考前填报。

将英语拉下“神坛”?

——透视北京中高考改革降低英语权重

外,英语教育越来越趋向应试化、畸形化,亟须改革。

这位负责人表示,英语应回归到工具学科应用的位置上,北京中高考改革就是要突出英语作为语言的实际应用作用,在真实语境中考查语言运用,增加听力比重。同时,降低英语在中高考中的权重,探索新的英语考试方式方法。

英语能否被拉下“神坛”?

不久前,教育部前新闻发言人、语文出版社社长王旭明在微博中呼吁“取消小学英语课,增加国学教育,取缔社会少儿英语班”,加上有关“江苏高考改革方案英语将不再计入总分,实行两年一考”的报道,英语教育改革的呼声再次

引起社会的关注。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融入世界的步伐,英语热在中国已持续二三十年。很多城市小学一年级甚至幼儿园开始教英语,许多家长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纷纷给孩子报名参加英语课外辅导班。

但是,过度注重英语的考试功能、英语教育低龄化等,时常被质疑和诟病,尤其是功利化的教学并没有让英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上海外国语大学的相关研究表明,在所有学英语或其他外语的人中,真正能学会一门外语并能用外语流利表达、无障碍“跨文化交流”的,最多不超过 5%。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桑锦龙认为,目前的英语教学确实存在很多弊端,学生在英语学习中付出很大的精力但收效很小。现在大家对过于重视英语